股票简称：承德露露　股票代码：000848　公告编号：2025-047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1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及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上午0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沈志军先生

6、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76人，代表股份513,662,1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410%。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50,214,3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95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8人，代表股份63,447,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5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71人，代表股份63,730,3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21%。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82,4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8人，代表股份63,447,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5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了以下事项：

提案1.00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808,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843%；反对1,583,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44%；弃权338,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808,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843%；反对1,583,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44%；弃权338,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13%。

表决结果：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其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提案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1,422,8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40%；反对1,815,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34%；弃权423,8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490,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862%；反对1,815,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87%；弃权423,8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50%。

表决结果：本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力峰、项颂雨

3、结论性意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赵力峰律师、项颂雨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5]字0911第0826号

致：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承德露露"或"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承德露露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核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文件一同披露。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了《承德露露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4）（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已列明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地点、网络投票事宜、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9月11日下午3:00在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上板城园区（东区9号）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

（三）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476人，代表股份数为513,662,1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410%。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为450,214,3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958%；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468人，代表股份数为63,447,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52%。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471人，代表股份数为63,730,3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21%。其中，现场出席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为282,4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计468人，代表股份数为63,447,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52%。

经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本次股东会没有发生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重复投票的情况。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1.00：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2.00：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系特别决议议案。股东会就议案1.00进行表决时，相关激励对象及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2. 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本次股东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61,808,3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6.9843%；反对1,583,315股，弃权338,62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1,808,3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6.9843%；反对1,583,315股，弃权338,620股。

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激励对象及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议案2.00：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511,422,8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5640%；反对1,815,515股，弃权423,82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1,490,9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6.4862%；反对1,815,515股，弃权423,820股。

经审查，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杨 晨：

经办律师：

赵力峰：

项颂雨：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5-048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144,000股，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52,554,074.00股变更为1,051,410,074.00股，注册资本将由1,052,554,074.00元减少至1,051,410,074.00元。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10月26日，每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上板城园区（东区9号）承德露露股份公司综合管理部（证券）

联系人：修志新

邮政编码：067000

联系电话：0314-2128181

传真号码：0314-2059100

电子邮箱：lolozq@lolo.com.cn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5-055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8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因募集资金需要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进行逐步投入，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合计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5年第14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7,000	0.9%	2025-09-09	2025-12-09	闲置募集资金	无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洞氮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40期	大额存单	8,000	0.9%	2025-09-11	2025-12-11	闲置募集资金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能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引起的市场波动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公司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备注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4年第17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6,000.00	1.4%	2024-08-12	2024-09-12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洞氮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033期	大额存单	8,000.00	1.4%	2024-08-12	2024-09-12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4年第17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2,000.00	1.4%	2024-08-14	2024-09-14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4年第18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6,000.00	1.4%	2024-09-12	2024-12-12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洞氮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048期	大额存单	16,000.00	1.4%	2024-09-12	2024-12-12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4年第18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3,900.00	1.4%	2024-09-14	2024-12-14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4年第18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2,000.00	1.4%	2024-09-14	2024-12-14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4年第18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1,000.00	1.4%	2024-09-14	2024-12-14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4年第375期人民币公司银利多产品	银利多	1,100.00	1.3%	2024-09-14	2024-12-14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洞氮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074期(3个月)	大额存单	12,000	1.15%	2024-12-12	2025-03-12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4年第34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6,000	1.15%	2024-12-13	2025-03-13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4年第34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4,000	1.15%	2024-12-16	2025-03-16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洞氮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17期(3个月早春优享)	大额存单	12,000	1.15%	2025-03-13	2025-06-13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5年第2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10,000	1.15%	2025-03-17	2025-06-17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5年第13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7,000	0.9%	2025-06-26	2025-07-26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洞氮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39期	大额存单	11,000	0.9%	2025-06-27	2025-07-27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5年第13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7,000	0.9%	2025-07-28	2025-08-28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洞氮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39期（1个月客户优享）	大额存单	8,000	0.9%	2025-07-29	2025-08-29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5年第14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7,000	0.9%	2025-09-09	2025-12-09	闲置募集资金	无	新增认购
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洞氮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40期	大额存单	8,000	0.9%	2025-09-11	2025-12-11	闲置募集资金	无	新增认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人民币1.5亿元（含本次），未超过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3亿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单位大额存单认购申请书、法人客户大额存单产品协议书、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5-056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资本聚三湘 楚光耀新程——2025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至2025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20　证券简称：肯特催化　公告编号：2025-027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12,629,622.66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7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6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9,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1,798,326.5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201,673.4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4月11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177号《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不含税）人民币34,4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304,600,000.00元于2025年4月11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860吨功能性催化新材料项目	49,887.86	26,720.17
合计	--	49,887.86	26,720.17

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1,798,326.55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12,629,622.6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38,4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6,698,113.21	7,075,471.72	7,075,471.72
3	律师费	10,7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330,402.02	254,150.94	254,150.94
合计	--	71,798,326.55	12,629,622.66	12,629,622.66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5年9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20　证券简称：肯特催化　公告编号：2025-026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9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9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项飞勇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变化，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进行确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仍由陈效东先生、徐彦迪先生、任正华先生组成，陈效东先生担任召集人，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截至2025年4月1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2,629,622.66元，拟置换金额人民币12,629,622.66元。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4,606,9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54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谢秉昆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张强先生、独立董事房桃峻先生、Yining Zhang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黄蓝菲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2,107,388	99.2299	2,388,676	0.7358	110,866	0.0343

2、议案名称：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4,172,104	99.8660	343,880	0.1059	90,946	0.028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1,390,715	35.7486	2,388,676	61.4014	110,866	2.8500
2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增资的议案	3,455,431	88.8226	343,880	8.8395	90,946	2.337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桑健、贺双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转债代码：118020　债券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9月11日，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芳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12月11日），如再次触发"芳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5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42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4,2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9月23日至2028年9月22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1号文同意，公司64,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芳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2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芳源转债"转股期间为2023年3月29日至2028年9月2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8.62元/股。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完成回购注销10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433,000股，自2023年10月30日起，"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由18.62元/股调整为18.6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